

证劵代码:002045 证劵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1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依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清偿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以下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

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在价值上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充分考量,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按照2023年2月16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占比	回购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000	0.14%	11,111,111	2.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776,913	99.86%	48,633,489	97.69%
合计	408,464,913	100%	49,754,590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按照2023年2月16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占比	回购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000	0.14%	22,222,222	4.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776,913	99.86%	48,533,489	98.27%
合计	408,464,913	100%	49,221,511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后实际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5,708,778,584.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8,549,697.51元,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733,723.70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最高回购价格计算,按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最高回购资金4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1%,约占公司净资产的3.53%。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等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

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法定程序和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补充、调整、撤回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23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三、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清偿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  
 2.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段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上市公告书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上市公告书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  
 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劵代码:002045 证劵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1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关于第三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3年2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39,260	13.0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48,889	11.0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7,753,205	3.5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432,803	1.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基金专户投资组合	4,474,477	0.8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386,300	0.47%
招商局	2,386,300	0.47%
招商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386,300	0.47%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劵代码:603113 证劵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证劵代码:113345 证劵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铂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铂国贸”)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新增27,352.2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铂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24,000万元,已实际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816.34万元(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铂国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8,387,439.30元信用证。于2023年2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84040120230000799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2月16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220000187,担保期限为2022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累计担保增加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铂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6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劵代码:601288 证劵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15日(电子)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